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合作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倘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任何指定部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中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強調，有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無法律約束力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故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不一定成功而合作協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有關獨有性、成本、機密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限之條文外，意向書之條款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競投無線城市項目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中軟各自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投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中軟將為投標人，而訂約方將於投標過程共同準備所有必要投標文件及提供所有必要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特別是，本公司將負責投標之項目管理，及透過提供有關投標之市場／客戶分析等非技術服務協助中軟。

本公司及中軟均同意，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倘投標不成功)宣佈投標結果當日或(倘投標成功)簽訂合作協議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無另一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等將不會為或就投標與意向書訂約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於意向書日期前與中軟訂立合作協議之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及／或合作，或參與或同意參與有關獨家項目之類似項目。

合作協議

倘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任何指定部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中軟將訂立合作協議，載列彼等合作參與無線城市項目之最終條款。原則上，中軟應負責發展無線城市項目基建之所有必要技術支援、諮詢服務以及有關系統及平台之援助(硬件及軟件)，費用由中軟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應透過提供相關之項目管理、市場／客戶分析、市場推廣及培訓協助中軟，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雙方暫時同意本公司將享有參與無線城市項目所產生之利潤最少50%。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參與無線城市項目標誌本集團參與大型項目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中軟聯手與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策略一致，可藉投資於中國市場(特別是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財務及電子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智能數據機、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配套設備、電子產品、一般機械、特製設備以及採購技術服務及支援方面)擴闊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公司之項目管理技巧及知識以及中軟強勁的技術專業知識，與中軟合作競投及參與無線城市項目可為雙方產生協同效益。

有關中軟之資料

中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之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之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及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之培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IT外包乃為全部或部分資訊技術功能尋求某一組織以外資源之慣例。其為兩間公司間之合約安排，有效期可為任何時段，不論為逐月或按年等。

一般資料

倘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任何指定部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中軟將訂立合作協議，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強調，有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無法律約束力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由於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故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不一定成功而合作協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合作協議」	指	倘中軟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任何指定部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中軟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項目」	指	由本公司及中軟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共同釐訂之項目清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中軟就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線城市項目」	指	由中國電訊營運商就於中國建設無線城市基建所實施之項目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